

随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 号（总号 001）

随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第 1 期（总号 001）　　双月刊

目　　录

1．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县尾矿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1

2．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3

3．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通知 …… 7

4．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5．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18

6．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县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县尾矿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随县政办发〔2018〕47号

一、治理目标

2018年底前，全面摸清全县尾矿库底数；严格控制新建尾矿库，严禁产生新的“头顶库”，闭库销号一批无主库和长期停用库。2019年底前，完成无主尾矿库和长期停用尾矿库中危库、险库、病库的治理任务。2020年底前，全县尾矿库数量控制在12座以内，实施全县尾矿库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二、治理措施

（一）全面摸排尾矿库数量。2018年底前，各地要完成对本辖区内的尾矿库排查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尾矿库基本情况包括无主库、长期停用的危库、险库、病库和正常库逐一登记造册，一库一档。（责任单位：各镇＜场、景区、开发区＞，县安监局）

（二）大力治理尾矿库治理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明确需要治理的尾矿库，因库施策制定三年治理计划，督促企业开展尾矿库安全、环境隐患治理工作，无主尾矿库治理工作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责任单位：各镇＜场、景区、开发区＞，县安监局、县环保局）

1．2018年底前，完成随州市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龙潭沟尾矿库的闭库销号工作。

2．2019年底前，完成尾矿库库容在10万立方米以下的尾矿库销号工作，督促随县卸甲沟金矿、湖北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所属长期停用库的闭库程序。

3．2020年底前，完成长期停用尾矿库中危库、险库、病库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三）推广尾砂充填采矿技术及回采利用。将矿山采空区治理、地质灾害防治与尾砂利用相挂钩，在安全、环保达标前提下，鼓励矿山企业利用尾砂充填技术治理矿山采空区；支持和引导尾砂产生企业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对接合作，积极开展尾

砂资源综合利用，逐年回采利用现有尾砂。（责任单位：各镇＜场、景区、开发区＞，县安监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经信局、县环保局、县财政局）

（四）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健全尾矿库“五人包保”责任制，县政府、县安监局、各地分管领导及经济发展办、尾矿库企业的负责人为尾矿库管理责任人，其中各地分管领导为“库长”，强化尾矿库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强化对现有尾矿库的规范改造和监督管理，严防尾矿库溃坝、管涌、渗漏、坝体失稳带来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督促在用尾矿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设计排尾，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汛期防范，强化安全、环保监测监管，对不按期治理隐患的，责令停产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并责令限期闭库。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尾矿库，安监、发改、国土、住建、林业、环保等部门严格控制新建尾矿库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各镇＜场、景区、开发区＞，县安监局、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产业升级、技改工程、安全生产等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对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尾矿库治理项目以及尾矿回采、尾砂充填、尾砂利用项目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县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会同县有关部门积极争取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统筹用于县级尾矿库治理。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尾矿库治理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各镇＜场、景区、开发区＞，县安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

（二）加大财税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扶持政策支持，对采用尾砂充填采矿技术、进行尾砂综合利用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环保局）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根据随县尾矿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按照“一库一策”的原则制定本地区尾矿库治理方案。每年1月底前，各地要制定年度尾矿库治理计划，分别报送县安监局和县环保局。

（二）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尾矿库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和尾矿库治理部门联席会议

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

（三）强化检查督办。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县政府每年年底组织专项督查小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对工作不力、治理不到位的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约谈问责。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互联网 + 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随县政办函〔2018〕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县“互联网 + 放管服”改革项目实施，补齐短板，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按照网上集中办理、服务便民利企、数据开放共享的总体思路，加快建立“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互联网 + 放管服”改革体系，加快推进“一网一系统三平台”对接贯通，确保 2018 年 11 月底以前实现政务服务与省市联通，2019 年 5 月底前实现镇（场、景区、开发区）、村（社区）互联互通，真正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

（一）整合三大平台。整合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平台、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和部门业务办理专网系统等平台，纳入统一的政务服务体系，实行政务服务的数据整合和业务融合，推进网上审批服务集中办理、服务信息全面公开、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二）聚焦四化目标。聚焦政务服务标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作化目标，实现事项同码、服务同项、数据同源、标准同一、跨县域通办。

（三）实现五个统一。建设统一的管理体系、集成统一的服务门户、搭建统一的监管平台、延伸统一的业务系统、汇聚统一的数据中心。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政务服务集中办理。结合新一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全面推动审批职能向行政审批科集中，行政审批科向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审批事项向县政务平台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直各部门；完成时限：8月底前）

（二）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按照全县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联通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带宽按要求不低于10兆，网络端口要联通到政务服务人员工作桌面端。（责任单位：县电子政务办、县政务服务中心、随县电信分公司，县直各部门，各镇＜场、景区、开发区＞，村＜社区＞；完成时限：9月底前）

（三）推行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编制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高质量完成湖北省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事项标准编写、审核确认和系统录入，按照全省统一标准编制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审查细则，着力促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为省、市、县政务服务“一张网”建成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质监局、县直各部门、各镇＜场、景区、开发区＞；完成时限：县直各部门8月15日前，各镇＜场、景区、开发区＞12月底前）

（四）构建政务服务“一张网”。按照“一网联通、功能集成、运行协调”的总体架构，依托楚天云平台和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全县面向政府内部业务办理的行政职权运行系统（电子政务外网）、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和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专网的整合优化。将所有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录入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一体化网上审批。（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政务服务中心、随县电信分公司、县直各部门；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五）完成湖北省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接贯通。尽快实现业务系

统与省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含事项审批流程（行政审批标准化），实现业务办件从省市平台到县业务系统的分发功能，最终实现办件状态向省市政务服务网实时推送，线上线下办件结果信息全量汇集到省市统一办件库。（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随县电信分公司；完成时限：10 月底前）

（六）编制电子证照目录。按照省市电子证照目录编制规范，编制完成县直部门及镇（场、景区、开发区）、村（社区）证照目录，并上传到省市电子证照库平台。（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直各部门、各镇＜场、景区、开发区＞；完成时限：10 月底前）

（七）调整公开“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对照省市“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深度清理县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开展流程再造，精简办事环节，减少申请材料，压缩承诺时限。动态调整公开县级“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提高网上一次办好、现场一次办好、网上受理现场一次办好的事项比例。（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直各部门；完成时限：10 月底前）

（八）推进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以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作为自然人和法人办事的唯一标识，构建网上办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办事一次认证、无缝切换、多点服务。（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直各部门；完成时限：11 月底前）

（九）推进电子证照库平台建设。加快各地各部门的证照、档案电子化进程，在全县人口、法人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基础上，梳理、编制自然人和法人证照目录，建设全县统一的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库，并及时完成省市电子证照库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民政局、随县电信分公司、县直各部门，各镇＜场、景区、开发区＞；完成时限：10 月底前）

（十）推动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加快梳理全县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省市目录编制规范），并上报省市共享平台；及时将全县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与省市共享平台对接，实现各系统、各环节、各时段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数据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随县电信分公司；完成时限：11 月底前）

（十一）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统一使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依托政府门

户网站作为统一的服务入口，将网上办事的前端和出口连接到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逐步变多网受理为一网受理。（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新闻中心、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完成时限：11 月底前）

（十二）推动事项网上办理。加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的线上线下融合运用，逐步实现在线申请、在线受理、在线审批。探索网上办事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的“掌上办事”服务功能，将业务办理端口前移，提高一次办好率。（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1 月底前）

（十三）深入推进并联审批。加强投资项目联审平台管理运用，提升投资项目联审平台网上办理率。对多部门审批事项，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协同的并联审批，规范优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即时）

（十四）加大中介服务管理平台推广运用。加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的推广应用力度，推进中介服务通过中介服务网管理平台，实行网上交易，加强中介服务全过程监管，规范中介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直各部门；完成时限：10 月底前）

（十五）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一表、一细则”，合理确定和调整抽查事项、抽查比率、抽查频次等。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为，推进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检查。全面推广运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为的网上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责任单位：县编办、县直各部门；完成时限：即时）

（十六）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及社会信用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完善信用评价制度、信用承诺制度、行业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全面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归集共享和联合惩戒，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建立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加强对县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深度开发利用，促进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和应用，推进全县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县直各部门；完成时限：即时）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整体推进，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工作机制、调研机制和督办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配强工作人员。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工作路线图、时间表，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人员如有调整，及时向县审改办报备。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按照“全县一盘棋”的要求，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县编办（审改办）要加强协调，精心组织，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项目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改革项目工作台账，挂图作战，逐项倒逼落实。县政府办公室将“互联网＋放管服”改革项目纳入重点工作督查，按照时间节点和量化考核标准，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 日

县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通知

随县政发〔2018〕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通知》（随政发〔2018〕25 号）文件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总体部署，为扎实推进我县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有关要求，以建档立卡的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为主要对象，以增强困难职工造血功能为主，兜底输血为辅，以精准识别、因户施策、精准帮扶为工作重点，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分级负责、精准聚集”的原则，采取就业扶持一批、创业发展一批、医疗救助一批、教育帮扶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的帮扶措施，精准实施城镇困难职工帮扶解困，确保到2019年底城镇困难职工全部脱困，2020年与全县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

2018年至2019年，每年完成50%以上建档立卡城镇困难职工的解困脱困任务，对于新产生的城镇困难职工要按照建档标准同步建档立卡、同步实施帮扶、同步解困脱困，确保到2020年前全面完成解困脱困任务。

解困脱困标准是指通过有关部门精准帮扶和制度保障，建档立卡的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实现“两有五保障”（有吃、有穿，就业、就医、就学、社会保险、住房有保障）。

——对于因收入低导致生活困难的城镇困难职工，优先通过就业创业扶持实现自我脱贫脱困，对于劳动力丧失无法实现自我脱贫脱困的推动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兜底保障。

——对于因病、因灾、子女上学、下岗失业等因素致困的城镇困难职工家庭重在解困，利用各种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缓解困难。

——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既要帮助城镇困难职工家庭解决当前困难，做到无基本生活之忧，又要帮助他们脱困，走上致富之路。

三、工作对象

通过县总工会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的困难职工主要包括五类：一是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城镇职工家庭；二是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含）以内，但由于本人或主要家庭成员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城镇职工家庭；三是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含）以内，但因职工本人或主要家庭成员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城镇职工家庭；四是长期居住在城市且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纳入解困脱困范畴（已纳入农村扶贫对象的除外）；五是针对我县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实际，在化解过剩产能中新产生的城镇困难职工，在建档立卡的基础上，纳入解困脱困范畴。

四、工作措施

（一）实施精准核查。科学制定城镇困难职工认定标准，准确界定解困脱困对象。对已纳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的城镇困难职工档案认真核查，符合标准的强化帮扶解困，不符合标准的退出帮扶范围。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新增的符合标准而未纳入城镇困难职工档案的及时建立档案，全面准确掌握城镇困难职工规模、数量、分布等情况，找准致困原因，分类制定解困脱困措施，实行户策对接、建档立卡，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牵头单位：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及各镇场）

（二）实施就业解困脱困。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下岗职工，要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方式，就业解困一批。对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的企业分流职工，要摸清底数，建立精准到企、具体到人的基础台账，了解职工就业需求，制订再就业帮扶计划。对依法与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要及时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免费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纳入当地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对有培训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失业人员，要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在参加技能培训期间可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助。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大龄困难人员和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在公益性岗位开发控制规模内，各地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及各镇场）

（三）实施创业解困脱困。对有创业意愿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要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创新小额信贷到户解困形式，对有贷款意愿、有创收增收项目、有创业潜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困难职工，要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并放宽反担保条件。（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及各镇场）

（四）实施教育解困脱困。就读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城镇困难职工子女，符合国家资助条件及评审程序的，享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奖、助、贷、勤、减、免”等学生资助政策。对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读普通高

校的，由在“金秋助学”活动中一次性给予每生5000元助学金，对家庭特别困难、学习特别优秀的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可给予大学四年连续资助。大力发展特殊教育，确保城镇困难职工家庭残障子女接受教育。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就读子女倾斜，确保顺利完成学业。（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及各镇场）

（五）实施医疗解困脱困。对因病致困的职工，通过将其纳入医疗保险和应急救助，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政策对城镇困难职工的全面覆盖。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城镇困难职工，按照《随州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办法》（随政办发〔2013〕84号）规定，及时给予应急救助，并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赔付后，其自付合规医疗费用符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支出剧增，造成生活困难的城镇困难职工，由县总工会给予3000—5000元的医疗救助金。（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及各镇场）

（六）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解困脱困。对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中，被认定为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申请社保补贴。履行社会救助职能，及时将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人员按规定程序纳入城镇低保保障范围；对经各项帮扶措施实现脱困解困，不再符合城市低保保障要求的，及时按程序退出城镇低保保障范围；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落实城市低保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及时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调整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及各镇场）

（七）实施安居工程解困脱困。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城镇困难职工，实行住房保障全覆盖，通过公租房配租、发放租赁补贴方式，解决城镇住房困难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将城镇困难职工居住的危房优先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切实改善困难职工居住环境，确保困难职工住上安心房、放心房。对缴纳保障性住房租金确有困难的城镇特困职工，经民政部门审核，给予一定资金减免。（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房产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及各镇场）

（八）整合资源助推解困脱困。加快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三位一体”城镇困难职工解困格局，聚合各类解困资源，实现对全县城镇困难职工家庭

的帮扶全覆盖。开展党员干部与困难职工家庭结对帮扶活动，帮助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帮扶措施，不达目标不脱钩。鼓励和动员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解困工作，按照能力大小和意愿，自主选择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作为帮扶对象，或以帮扶项目的实施为载体，推动社会帮扶。探索向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力量，提高帮扶效果。（牵头单位：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工商联及各镇场）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做好城镇困难职工帮扶解困工作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统筹部署推进，跟踪督促落实。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帮扶解困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深入困难职工，加强分类指导，协调解决问题。建立部门协作联动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创新方法，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和全社会共同参与困难职工帮扶解困工作格局。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人、财、物投入，集中力量做好城镇困难职工帮扶解困工作。统筹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与实施大扶贫、大数据战略行动和各项民生政策的精准衔接，积极整合相关政策、项目、资金，加大对城镇困难职工帮扶解困脱困工作的支持力度。要加强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城镇困难职工帮扶解困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新闻报纸、网络和微信等媒体，加大对城镇困难职工帮扶解困工作的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城镇困难职工帮扶解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对困难职工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正确对待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坚定信心、自强不息，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创造美好生活。

附件：随县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随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随县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我县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解困脱困任务完成，特制定随县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李经发　县委副书记、总工会主席

　　刘银洲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邹华荣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梁江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　彬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华义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艳阳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陈健强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振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廖凌云　县扶贫办副主任

　　余成涛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林玉玺　县经信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李　方　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杨丽玲　县卫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张聪聪　县残联办公室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为：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

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组织督查各成员单位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主要职能

（一）贯彻市、县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政策措施；

（二）加强各成员之间的沟通与配合，确定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抓好统筹协调；

（三）研究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四）沟通交流情况，督促各地工作进展。

三、规则及要求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1—2次，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提议召开。

（二）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

（三）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准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各成员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四）各成员单位分别选派1名联络员负责有关工作的联络沟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随县政办函〔2018〕28号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水资源长久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2010－2020年）》等法规规定，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护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生态安全，系统推进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治水、净水、保水、节水工作。

二、基本原则

按照“保护优先、防治结合、分期推进、综合治理”原则，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深入推进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坚持政府市场协同，坚持落实各方责任，坚持全民参与，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多赢，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支撑。

三、主要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依据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1月9日发布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结合饮用水水源地水文地质条件，划定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半径500m范围内的区域；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m范围但不超过山脊线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域范围为以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2000m区域的水域面积；陆域一级保护区外3000m不超过山脊线的区域。

水源地保护区总面积为12.3642km^2，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为0.4534km^2，二级保护区11.9108km^2。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0.2889km^2，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0.1645km^2；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1.4369km^2，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10.4739km^2。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取水口坐标为东经113°20′20.30″，北纬31°58′57.47″。

（二）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主要包括拆除临水建筑、拆除拦汊筑坝、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生活面源污染防治等内容。

1．拆除临水建筑。按照生态环保部《关于答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相关要求及省环保督察组意见，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共有11户临水原居民房屋和两家餐饮旅游项目建筑（江中阁和封江度假村）需拆除，涉及拆除房屋面积7575㎡，或者保留封江度假村和江中阁，改变其用途，作为鄂北水资源局将来的物资储备场所。

2．拆除拦汊筑坝。经前期摸排，封江口水库库区拦汊筑坝共有59处，已拆除18处，未拆除41处，未拆拦汊筑坝水域面积达3267亩，10月底前全部拆除。

3．拆除二级保护区畜禽养殖场。《随县畜禽养殖管理暂行办法》（随县政办发〔2017〕2号）规定：封江口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划分为禁养区；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等区域以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内划分为禁止养殖区。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经摸底排查，二级保护区内

现有生猪养殖场2家、养鸭场1家，10月底以前全部拆除。

4. 加强生活面源污染治理。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现有89户原居民，为有效防治水源地生活面源污染，在拆除临水11户房屋的基础上，对一级保护区实行雨污分流，请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设计污水收集管网、防护墙、污水处理厂建设方案，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确保达标排放至保护区外。同时，完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立环卫保洁长效机制；对二级保护区警察培训基地、电信山庄的排污口进行封堵，落实第三方治理措施，协调转产搬迁事宜。

5. 完善水源地保护设施。在封江口水库库区周边及交通主干道两侧醒目位置增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牌、宣传牌，营造水源地保护舆论氛围，提升水源地保护责任意识；在9月底前完成一、二级保护区陆域界桩、水域浮标的设立，沿水库东侧老码头位置建设防护墙，有效隔绝人为活动，降低对水源地环境的影响，对封江口饮用水水源附近的随岳高速路段及村镇公路设置公路防护栏和警示标志，防止各类车辆尤其是载运化学品车辆意外进入水域，造成水体污染。

（三）开展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修复

严格项目准入，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严禁在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采砂。对保护区内拆除的建筑场地，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同步推进生态修复、生态建设，以提高保护区内自然净化能力，促进生态良性循环，改善和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

四、工作步骤

（一）工作准备阶段（8月8日－8月13日）。县政府重新调整报批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开展水源地保护宣传工作，动员和引导保护区居民积极配合环境整治工作，为相关工作有序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各单位要对封江口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明确任务，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工作落实阶段（8月14日－10月31日）。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细化整治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分类施策，逐一销号。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倒排工期，挂

图作战，要在2018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积极化解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三）检查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20日）。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力量对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督办检查，并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整治任务逐项验收。各单位梳理汇总各项档案资料，并移交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做好迎接省市检查验收准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责任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封江口饮用水水源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负责日常管理实施以及联络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协调，派出精干力量，组织落实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任务。

（二）强化宣传发动。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状况，广泛开展保护饮用水源的宣传教育，搭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源保护的信息平台，确保信息渠道畅通。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水源地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增强水源地保护责任意识，形成水源地环境整治的整体合力和良好氛围。

（三）严格督查考核。县委、县政府将水源地环境整治纳入各单位年度环保工作考核计划，坚持定期调度分析、定期督办检查、定期通报情况，督促各单位按要求按时限完成整改任务。各单位要对照整改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每月向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挂图作战、跟踪问效。对水源地环境整改落实不到位、履职不力的，实行约谈问责和环保“一票否决”。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2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随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随县政办发〔2018〕38号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101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好我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促进我县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把农村能源建设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结合起来，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环境保护和生产协调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整县推进全域化、重点突破协同化、分类指导适用化、多元投入社会化、管理科学长效化为原则，以制定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侧重于老场改造升级和新场规范建设、推广经济适用新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为工作方向，坚持因地制宜、因场施策，实行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打造我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新局面。

三、工作目标

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减量化、无害化、生态化、资源化。2018年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6%以

上，2019 年达到 72% 以上，2020 年达到 75% 以上；2018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72% 以上，2019 年达到 82% 以上，2020 年达到 95% 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19 年达到 100%。

四、工作任务

（一）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

1. 逐年完成预期工作目标。2018 年－2020 年，全县 18 个镇（场）要分年度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实现各地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的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标。具体工作目标计算方式为：按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农牧发〔2018〕4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 号）文件要求，各镇（场）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为已上传书面证明文件（畜牧和环保部门书面验收或核查文件、环保部门环评验收批复文件）畜禽规模养殖场个数与该镇（场）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各镇（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业机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量，和各镇（场）畜禽粪污产生总量计算所得。（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

2. 全面推行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技术路线。全县重点推广生猪异位发酵床、肉牛场床一体化、养禽传送带输粪、水禽稻田、旱养等新技术路线。大中型规模养殖场采用“沼气工程＋沼气能源利用＋沼渣沼液农业还田”、“粪污收集池＋异位发酵床＋有机肥农业还田”、“固液分离＋污水循环生物酶处理＋农业还田”等技术路线；小规模及其它规模以下散养户养殖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零排放，采用“干清粪＋干粪贮存池＋污水三级沉淀池＋农业还田”、“沼气工程＋沼气能源利用＋沼渣沼液农业还田”、“粪污收集池＋异位发酵床＋有机肥农业还田”等技术路线，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到 2020 年建立所有规模养殖场的自主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并带动周边散养户实现粪污的处理和利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

3. 支持建设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重点支持谭龙畜禽有限公司、同星畜牧有限公司、聚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几家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建设粪污集中收集、贮

存、处理等基础设施，扩大沼液田间贮存池、购买运输车、铺设沼液（肥水）输送管网等；支持引入第三方公司集中收集处理畜禽养殖粪污，通过开展第三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环保局、相关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

4. 扶持生物有机肥项目发展。重点扶持共富牧业有限公司、都市放牛娃牛业有限公司、聚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瑞阳农业有限公司、忠东养殖专业合作社扩大现有生物肥厂生产规模，新建有机肥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环保局、相关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

（二）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协调畜牧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新（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应突出资源化还田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利用设施，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农业局）

（三）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强化县级环保部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确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围绕养殖生产、资源化处理等数据链条，建设统一管理、分级使用、数据共享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直联直报平台，实现精准及时监管。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严格监管。改革完善畜禽粪污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对畜禽粪便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加强有机肥产品及原料认证。（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农业局）

（四）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

（五）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是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主体，要根据养殖规模，按照“一场一策一方案”要求，建设与之相应的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利用的，要签订协议，明确相

互责任，确保资源化利用到位。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溢，确保污染物不外排。要建设干湿分离，雨水明沟排放、污水暗沟输送的雨污分流收集设施和粪便输运系统，做到全量化利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已获得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等称号的，一律取消其相关资格。（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

（六）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规模养殖场发展生态养殖，推行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广智能化精准饲喂，提高饲料转化效率，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提升集约化、自动化、现代化养殖水平，推动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

（七）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我县是畜牧大县，要引导建立粮饲统筹、农牧结合、种养一体的绿色发展循环链。支持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专业、技术优势，走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之路，推动建立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构建可持续的商业运行机制。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农牧循环发展，带动形成一批种养结合的典型模式。（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

（八）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以创建活动为抓手，落实绿色发展责任，转变绿色发展方式，强化绿色发展技术支撑，完善绿色发展政策体系，提升规模设施装备水平，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畜牧之路。打造“周边水土净美、养殖环境优美、畜产品安全味美”的随县绿色畜牧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18年3月—6月，进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分期培训工作。培训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人员500人以上，培训畜禽规模养殖场（户）100%，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应用知识普及率95%。

第二阶段2018年7月—2020年6月，按照畜禽养殖场“一场一策”技术路线开工建设，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圈舍及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改造，建设粪污收集处理系统，减排粪水90%以上。建设粪污收集处理中心，积极支持第三方集中收集处理畜禽养殖粪污，推动有机肥生产企业建设完工。

第三阶段2020年7月—9月，按方案要求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正常运转，完成工程验收。

第四阶段2020年10月—12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达到预期目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成立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王成民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学伟任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董立勋、县农业局局长彭有树、县财政局局长胡超、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汪祖国、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韩建文、县畜牧兽医局局长解本能和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局，解本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力度，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沼气资源化利用、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有机肥推广等关键环节落实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财政局）

（三）统筹安排启动资源化利用工作。各地要全面排查本区域内畜禽养殖存在的问题，并分门别类，梳理汇总，建立台账，制定整体实施方案。规模养殖场按问题导向原则确定好“一场一策”的具体整改方案。推出一批示范样板场，通过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观摩学习、典型推广等活动，保证每个养殖场的资源化利用工作技术路径正确。（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

（四）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思想认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资

源化利用的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和总体目标，宣传推广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示范标杆，营造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3 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随县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随县政办发〔2018〕48 号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市政府集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刻汲取长春长生疫苗案件和武汉生物疫苗事件教训，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整治高风险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压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防范风险隐患，严守公共安全底线，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全力保障我县社会发展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疫苗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开展疫苗流通、配送、使用各环节全链条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疫苗冷链管理、产品流向追溯、接种、过期苗处置规章制度不落实，管理使用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整治企业、医疗和疾控机构冷链、接种信息不原始、不真实、不可追溯，储存和运输条件不符合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食药监局，各镇、场人民政府，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的源头风险排查整治。对生产企业（含小作坊）履行主体责任不落实，内部管控混乱以及工艺标准、质量管理、行为规范、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1．食品生产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突出酒类、婴幼儿配方（辅助）食品、食用植物油、肉制品、粮食加工品、保健食品、饮料等食品生产企业和白酒、豆制品、食用植物油等3类小作坊，重点排查整治食品生产企业证照许可情况，查验各项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原辅料购进、产品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检验、标签标识等关键控制点和风险隐患点操作记录、不合格食品处置记录等情况。（责任单位：县食药监局，各镇、场人民政府，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突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排查整治药品（医疗器械）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购进、检验、使用情况，按照处方工艺组织生产、成品检验、质量授权人履职、药品（医疗器械）委托生产情况。严厉查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替代投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食药监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重点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排查食品药品经营环节风险隐患问题，以及执行国家法律和相关管理规范不到位，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机制、应急处置预案不健全等问题。

1．食品流通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突出农村食品销售者、中小学校园（含托幼机构，下同）及周边食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养老机构，重点排查整治无证经营和食品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安全食品下架退市等自律制度情况，食品贮存、销售过程中非法或超范围使用防腐剂、保鲜剂，不按照食品安全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销售过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三无”食品

违法行为。深入排查不合格食品退市及销毁情况，严防问题食品再次回流市场销售或更换包装、篡改日期再销售。全面排查农贸交易市场食品快检落实情况。结合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排查肉及肉制品市场监管和“两章两证”制度落实情况，严厉打击销售病死猪肉及走私冷冻肉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食药监局、县教育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局、县经信局，各镇、场人民政府，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餐饮服务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突出学校食堂、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及农家乐、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农村集体聚餐管理，重点排查整治原料采购、食品贮存、食品加工操作、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配送、食品添加剂管理和使用、食品留样、场所环境卫生、农村集体聚餐报告指导制度落实等情况，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县食药监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外事侨务旅游局，各镇、场人民政府，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突出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使用单位，化妆品专业市场，重点排查整治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贯彻落实GSP情况，药品零售环节是否存在执业药师不在岗、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储存陈列不规范等行为。（责任单位：县食药监局，各镇、场人民政府，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食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广告、宣传、推广等方面的隐患问题，严肃查处虚假广告、虚假声称、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违规案件。（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公安局、县文体新广电局、县食药监局，各镇、场人民政府，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食品药品新业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网上营销、电销、第三方餐饮平台、寄递等渠道的食品药品安全隐患问题。（责任单位：县食药监局、县经信局，各镇、场人民政府，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食用农产品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全面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剧毒、高毒农药。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滥用农兽药和禁用物质、“非药品”类

水产养殖投入品添加农药兽药、制假售假、私屠乱宰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各镇、场人民政府，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工作措施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具体抓好组织实施。

（一）全面排查（2018 年 10 月底前）

1. 动员部署。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深入一线进行宣传发动，认真部署安排，聚焦 6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细化方案，明确目标、措施和时限，确保排查全覆盖、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个人。

2. 自查自纠。各生产经营主体、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是此次食品药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事权责任，督促所管辖的责任主体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彻底整改隐患问题，并记录存档。各责任主体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将排查治理阶段情况报本级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3. 全面排查。按照“全覆盖、全链条、全环节”要求，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对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主体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二）整改督导（2018 年 11 月底前）

1. 强化督办整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零容忍”要求，督促企业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主体，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整改到位的及时销号，形成台账，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做到问题原因未查清不放过、检查验收不达标不放过、投诉举报未处理不放过、问题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2. 强化稽查处罚。加大稽查执法力度，保持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直至吊销许可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机构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有关人员实施行业禁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形成持续有力震慑。

3. 强化社会共治。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广告审查等信息，及时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建设，探

索建立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检查，提升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三）健全机制（长期）

1. 完善“四个机制”。完善疫苗监管机制，疫苗配送、接种、质量安全追溯实现全链条、全过程安全可控和管理有效。完善风险防控机制，落实定期开展风险会商、预警和交流，并与日常监管、监督执法紧密衔接。制定科学周密的应急预案，建立反应灵敏、高度协同、规范有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管理机制，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质量安全负总责，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完善“黑名单”、信用评价、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制度，加强对失信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2. 提升监管能力。一是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重点是推广“双随机一公开”、飞行检查、信息公开、加强业务培训等措施，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二是夯实基层基础建设。重点是装备配备保障、食品药品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等情况。三是提升疫苗安全管理能力。重点是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冷链建设、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疫苗接种全程可追溯等工作。四是扎实推进智慧监管工作。重点是年底前完成行政审批“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建立上下左右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风险隐患可处置的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推进专项活动。建立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社区）的领导包联责任制，确保活动有序高效开展。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食药监局、县农业局、县公安局、县卫计局、县教育局、县工商局、县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加强此项工作协调和督导，确保活动有序高效开展。

（二）加强工作督导。县政府将成立3个督导组，对各镇、场人民政府，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到督导全覆盖。督导工作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进行现场督

导，督导情况将印发通报，并纳入对各镇、场人民政府，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18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实行考核优秀等次“一票否决”。

（三）强化责任追究。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机构改革期间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力度不减，工作不乱。对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中履职不力的，要进行约谈、通报。导致严重后果的，依规对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和生产经营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单位或个人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观上勇于担当、敢于作为，但客观上出现失误，未造成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不良后果的，应予以容错。

（四）严肃作风纪律。排查整治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实施细则，改进工作作风，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确保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各镇、场人民政府，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在10月29日前将工作方案（包括专班人员和联络员）、12月17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县食药安办（联系人：王文君，联系电话3562331，QQ412771525）。重要情况和经验做法要及时上报。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0日